

「劃線」漸撤對沖 60億為老闆分憂

定不具追溯力實施日期 之後長服金只計半份月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特區政府於2000年推行強積金制度時，附設僱主可將其強積金供款部分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多年來被勞工界批評剝削員工應有權益。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在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上兌現其競選承諾，建議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港府將定出一個不具追溯力的實施期，即僱主在該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將可繼續對沖，但其後的供款則不能對沖，惟取消對沖後遣散費或長服金的計算方法則由目前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下調至每月一半。為協助僱主，港府建議在實施日期起的10年內一筆過撥款60億元，以分擔僱主的部分額外開支。



■工聯會建議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莫雪芝 攝

梁振英強調，必須改良現行強積金支柱，讓僱員獲得最大保障，故建議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服金的對沖，首先會定出一個不具追溯力的實施日期，該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將可繼續按現行方法對沖，而僱員被解僱後的遣散費（服務滿2年）或長服金（服務滿5年）的計算方法為離職時月薪的三分之二乘以服務年期。若僱主強積金供款全數被對沖掉仍不足以支付，則由僱主以現金補償（例子見表）。取消對沖實施後，僱員一旦被解僱，其應得遣散費或長服金則由實施當日起重新計算（再加上實施日期前已計算的金額）。由於遣散費與長服金部分功能與強積金制度重疊，有關金額的計算方法亦會改變，所得金額將較現行的計算方法下

調，但由於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已不能作對沖之用，僱員獲取的權益必定較准許對沖為高。

「封頂」60億 料足夠應付

建議實施後，僱員被解僱時除獲得一定的補償外，其強積金亦會全面獲保障；僱主的支出會增加，但「豁免」安排和政府的補貼會有助減輕影響。為協助僱主，尤其是中小企，港府亦建議一筆過撥款60億元，自實施日期起的10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額外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分擔比率將在10年期內逐步減少，但詳情有待今日的記者會公佈。

政府消息指，估算該60億元足夠應付所需，但如估算有誤，港府亦只會為60億元

「封頂」而不會加碼。

由於僱主可能須為長服金作撥備，政府稅收亦會受影響。梁振英表示，雖然目前難以準確預測實際影響，未來10年或因此少收稅款最高可達180億元。到了第11年，當政府不再補貼僱主，每年少收稅款最高可達26億元，相關的稅收損失會持續下去。

擬設「積金易」再降強積金成本

梁振英亦提到，積金局繼今年4月推出「預設投資策略」以回應「收費高、選擇難」的問題後，下一個工作目標是建立「積金易」或eMPF中央電子平台，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進一步降低成本，為「全自由」鋪路，讓僱員全面自主掌控投資策略，增加

受託人之間的市場競爭，進一步減費的可能性也會相應提高。

取消對沖 利推「全自由」

政府消息補充，取消對沖亦有助推行強積金「全自由」。他解釋，如要推行「全自由」，技術上只需透過立法即可，惟資方強烈反對，因他們擔心此舉或令僱員將僱主供款部分轉往高風險投資，一旦虧本會令可被取消對沖的金額減少而令僱主需支付更多，「他日取消對沖，僱主的憂慮亦不再存在。」

積金局回應指出，歡迎施政報告就改良強積金制度提出的建議，包括逐步取消對沖，該局會積極配合，同時希望各界踴躍參與討論，共同尋求解決方法。



■特首梁振英兌現其競選承諾，建議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曾慶威 攝

取消強積金對沖例子

假設一名僱員為僱主服務5年後，取消強積金對沖生效並「劃線」，他再為僱主服務5年後被解僱，前後10年月薪一直維持1.8萬元

「劃線」前5年：

- 強積金僱主供款=1.8萬元×5%×60個月=5.4萬元
- 應得長期服務金=1.8萬元×2/3×5（年資）=6萬元
- 有對沖下的計算方法：5.4萬元強積金僱主供款被「沖走」，僱主需額外支付6,000元
- 最終結果：僱員即時獲取6萬元現金，但強積金僱主供款為「0」

「劃線」後5年：

- 強積金僱主供款=1.8萬元×5%×60個月=5.4萬元
- 應得長期服務金=1.8萬元×1/2×5（年資）=4.5萬元
- 沒有對沖下的計算方法：強積金僱主供款不能被「沖走」，僱主需額外支付4.5萬元
- 最終結果：僱員即時獲取4.5萬元現金，強積金僱主供款仍維持5.4萬元

總結10年計算：

- 僱員應得10.5萬元長期服務金，累計10.8萬元強積金僱主供款當中，只有5.4萬元被「沖走」，僱主需額外支付5.1萬元長期服務金

整理：聶曉輝

炒魷「沖」走6萬元 回收哥點讚

「日日有開工無收工，亦從未見過超時補水。」李志容兩年前被工作了6年的運輸公司炒魷魚，強積金遭對沖掉6萬元。今年56歲的他一年前被查出患有高血壓，只好放下從事了20年的貨車司機工作轉行較輕鬆的回收行業。昨日獲知施政報告將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後，李志容表示：「收貨！」「雖然無得追溯，但好在由現在至退休10年間的供款不會被對沖掉。」

「搏到盡」連續工作16.5小時

與香港數百萬打工仔一樣，工作中的李志容幾乎「搏到盡」。家住屯門，他需每早6時



■李志容表示，歡迎今次施政報告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劉國權 攝

起身，搭兩程小巴往落馬洲返工，夜晚正常9時放工，回到家通常已是10時，「平時忙起來就要到夜晚11時或12時才收工，試過連續工作16.5小時。」

然而作為基層打工仔的李志容坦言，從未享受過超時補水，他一周工作6天，只有周日休息，亦只能在周日與家人一起坐下吃一餐飯。祖籍佛山，20歲時身無分文便來港打拚的他，表示已習慣吃苦，曾經住過板間房，每天精打細算，在房租與生活費上努力周轉。

冀政府協助退休生活

為了家計，以往任職貨車司機的他即使面對超時工作、加班無補水都要繼續捱，誰知離職時卻被對沖掉6萬元強積金，雖然心有不甘，卻無計可施。對於今次施政報告終於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李志容表示歡迎，亦認為之前被對沖掉的強積金「好難追返，幾乎天方夜譚」，但未來至少退休前的強積金不被對沖，已是好大進步。

李志容目前從事回收行業，人工較以往低30%，以往的積蓄供子女讀書已所剩無幾。他表示，擔憂未來退休後的生活，希望政府推出更多措施協助長者退休生活。 ■記者 陳文華

退保幫窮人拒「全民」益富人



特寫

剛公佈的施政報告並未推行「全民退保」，有反對者指稱特首梁振英「走數」。梁振英昨在記者會上澄清，自己在競選期間支持退休保障，但不同意「全民」這一概念，認為錢應該用在有需要人士的身上，並以2011年財政預算案中宣佈的「\$6,000計劃」為例，「我認為我們以有限的資源，應該照顧社會上有需要照顧的老人家。我為什麼要分薄一些執紙皮、執鐵罐的老年人的錢？」

強調競選政綱反對「全民」

梁振英昨回應記者提問時強調，他在競選期間提倡的是退保：為有需要的香港市民提供退休保障。「原因很簡單，特區政府，即使加上僱主他們的供款，你想任何一種退休計劃出來，財政資源是有限的，個『餅』就是這麼大。多人去吃，全部香港人去吃，有需要

的人吃的就會少了。」

他強調，「我們是為有需要的人提供退休保障。社會上很多人不需要社會大眾供錢，包括用納稅人的錢，為一些無需要的人、社會上層的人提供退休保障。這是一個理念的問題。大家可以不同意，但就我競選時的政綱和公開辯論來說，我都不同意『全民』兩個字。我認為我們應該做『退休保障』，但是我們不應該做『全民退休保障』。」

不想分薄老人血汗錢

梁振英舉2011年財政預算案提出的人人派6,000元為例，「當年派6,000元的時候，人人有份，我那6,000元到今日還沒有拿，仍在庫房。我認為我不需要那6,000元，所以這是個理念的問題。我認為我們以有限的資源，應該照顧社會上有需要照顧的老人家。我為什麼要分薄一些執紙皮、執鐵罐的老年人的錢？」 ■記者 鄭治祖



■施政報告建議滿75歲申領長生津的長者，免費使用公立醫院及診所服務。

資料圖片

滿75歲領長津者 公院門診免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寶儀）香港持續人口老化，新年度施政報告花不少篇幅著墨於照顧長者的醫療需要，包括建議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70歲降至65歲，同時讓75歲或以上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免費使用公立醫院及診所服務，措施可望在財政預算案通過後，盡快落實。

醫券降至65歲 多40萬長者得益

報告提出，為減輕長者和家人的醫療負擔，加強健康推廣和基層醫療，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70歲降至65歲，讓額外約40萬名長者得益。政府消息人士表示，冀此舉把患者分流至私營市場，首年額外支出達12億元。

政府又建議讓較年老及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即75歲或以上而資產不多於14.4萬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21.8萬元的長者夫婦，免費使用公立醫院及診所服務，估計14萬名長者將因而受惠，帶來涉及約3億元額外支出。

此外，港府會於下個財政年度起，每年向醫管局增撥20億元的經常性開支，包括慢性疾病管理、康復支援及為居於院舍的末期病患長者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服務等。

低資加兩元 15萬打工仔受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打工仔繼續有喜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行的每小時32.5元調升至每小時34.5元，增幅為2元或6.2%。倘立法會於下月8日通過，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今年5月1日，即勞動節當日實施，15.4萬名僱員即時受惠，最多人受惠行業依次是物業管理、保安、零售及清潔。

現屆特區政府於2011年5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當時時薪水平為28元，法例規定必須就工資水平「至少兩年一檢」。特區政府明日會在憲報刊登《2017年僱傭條例（修訂

附表9）公告》，並於下月8日提交立法會。該份公告修訂記錄總工作時數的每月金額上限，如須就某工資期支付予僱員的工資款額不低於每月14,100元（現時為13,300元），僱主便可獲豁免記錄有關僱員於該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表示，政府已審慎考慮委員會的報告，並認為委員會已透過合理持平的討論，適當履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法定職能。

翟紹唐冀立會通過

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翟紹唐則指，委員會

的建議是全體成員在一致同意與支持下達成的共識，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顧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我們衷心希望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能獲立法會通過。」

根據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數據，在2015年5月至6月賺取每小時工資低於34.5元的僱員人數為154,500人，佔全港僱員人數的5.2%。委員會參考了統計處較近期的工資數據，並假設本港經濟在今年上半年按年實質溫和增長2%，粗略估算今年上半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

平前，賺取每小時工資低於34.5元的僱員人數約74,100人，佔全港僱員人數2.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調升至每小時34.5元。

資料圖片